

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七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第八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

第十二條 本條例稱親屬及尊親屬者依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四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之處分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屬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二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妨害公務罪

三 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四 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危險物罪

五 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妨害

交通罪

六 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七 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偽造度量衡罪

八 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之鴉片煙罪

九 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賭博罪

十 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

十一 刑律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妨害衛生罪

十二 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秘密罪

十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竊盜及強盜罪

十四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佔罪

十五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十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十七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於不屬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